



第一週實習工作報告 (七月三日至八日)

謹將一週來工作大要報告於後：

(一) 擬稿類

(1) 擬復美詹使照會一件

阿根廷共和國批准國際無線電公約已向美
國存案一節業經閱悉由

(2) 擬致交通部公函一件

阿根廷共和國批准國際無線電公約已向美
國存案抄錄美使來照送請查照由

(二) 譯稿類

(1) 譯上海猶太月報社致羅部長函一件

寄呈猶太月報一份並請注意各國已在巴

列斯丁設領希望中國亦做辦俾兩國

携手互利

(2) 譯美詹使來照一件

阿根庭共和國批准國際無線電公約已向

美國存案

(3) 譯日本駐京代表日高參贊之說帖一通

列舉事實證明中國新訂關稅稅則

其目的專在妨礙日本對中國之貿易

(三) 研究類

- (1) 閱畢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全案文卷
- (2) 閱畢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約文及其附件
- (3) 閱護照條例及請領護照事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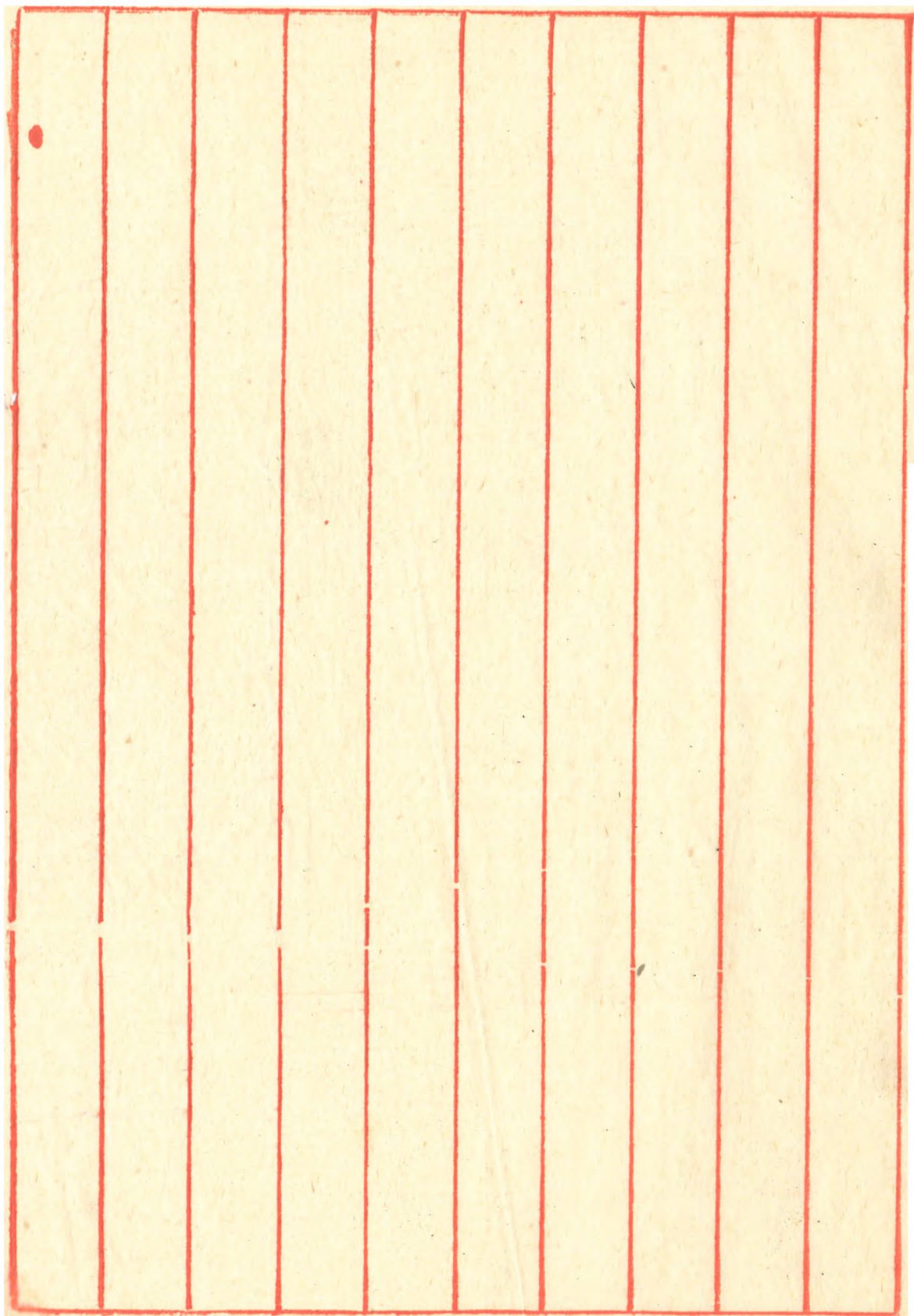
謹呈

國際司第四科科長轉呈

國際司司長朱

中央政校實習生劉世燦呈報

七月十日



第二週實習工作報告 七月十日至十五日

謹將第二週實習工作列具報告恭呈

核閱

(一) 擬稿類

(1) 擬令駐里昂辦事處主事鄒秩華指令一件

收到五月份領事簽證貨單費及所送
單表查核無誤准予備案由

(2) 擬致教育部公函一件

駐雪梨總領事館呈送澳大利亞各大學
及專門學校調查表檢同原表送請查

照由

(3) 擬咨實業部咨文一件

旅滬猶太人 N. E. B. EARA 函請中國參加利
凡得博覽會 Levant Fair 抄同原函咨請
查核辦理由

(二) 譯稿類

(1) 譯旅滬希臘人致羅部長函一件

保薦維羅達基君 Mr. N. A. Viloudaki 為希
臘駐滬名譽總領事

附譯維羅達基君履歷書一紙

(2) 譯猶太人...致羅部長函一件

利凡得博覽會將於明春在巴列斯丁舉行

希望中國準備參加俾藉此增進與亞洲各

國之商業關係並盼中國最近巴列斯丁

設領

(三) 研究類

(1) 閱駐外領事館發給簽證貨單章程及施行

細則又解釋彙編一冊

(2) 編製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案卷文節要未

竣

謹呈

第四科科长轉呈

國際司司長朱

中政校實習生劉世燦呈

廿二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週實習工作報告 七月十七日至廿二日

謹將第三週實習工作列具報告恭呈

核閱

(一) 擬稿類

(1) 擬令駐函館辦事處領事凌曼壽指令一件

收到六月份領事簽證貨單費及所送貨單副

本等件准予備案由

(2) 擬復上海市政府咨文一件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對於海關總稅務司及

其他政府機關服務之外人應一例照辦由

陳

(3) 擬致美國使館司函一件

關於福建省政府派美考察實業之陳碧山等四員簽證護照事。前准所詢各節。即業由福建省政府咨復到部。函達查照由。

(4) 擬令駐比公使館訓令一件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修正全文業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該館嗣後查詢事件。務須呈部轉辦。由(因該館逕向閩務署查詢。前項條例施行日期)。

(5) 擬復猶太人 *W. S. ...* 信稿一件

前接來函。即轉咨實業部徵詢意見。茲准復稱。

利凡得博覽會中國無參加必要特為轉達由

(二) 譯稿類

(1) 譯尼加拉瓜駐廣州領事致羅部長函一件

新派

轉致本國外交部長致維部長函達知中國政府

本人已奉派為尼加拉瓜駐廣州領事希予承認

並請發給執行職務證書



(2) 譯日本駐京代表日高宗贊第二次說帖

內容要點與第一次說帖同惟列舉事實更為詳盡

共分四點第一點列舉事實證明中國此次修改關稅

稅則係以日本貨物為對象第二點謂中國官員既

科

科

聲稱修改稅則係受銀價低落影響則關稅之提
高應普遍及於一切貨物第三點列舉理由證明此
次修改稅則無益於增加收入之目的第四點謂中國
雖關稅自主仍應負道德上之義務維持七級稅
率所依據之原則今忽置此項原則於不顧實屬
背信結論謂中國既以妨礙日本對華貿易之目的
提高關稅則吾人回顧自關稅特別會議以來日本
如何在貿易上忍痛犧牲以協助中國獲得關稅
自主當知此次關稅稅則之修訂將在日本人民心理
上發生若何之影響也

(3) 譯廣東特等火油進口登記暫行章程

西南政治會議國外貿易委員會公布共十四條

(三) 研究類

(1) 繼續編製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案卷文公即要草

稿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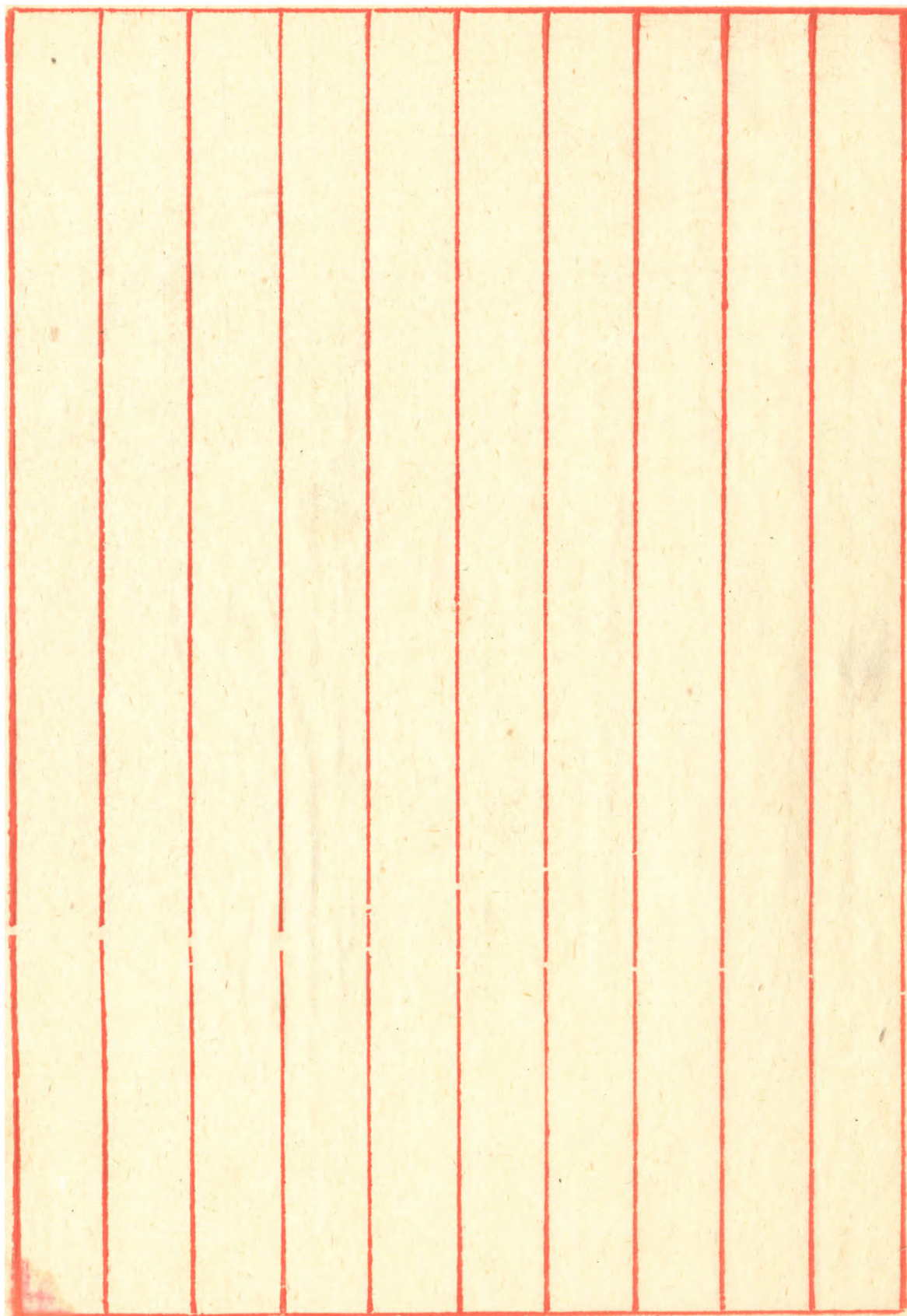
謹呈

第四科科長轉呈

國際司司長朱

中政校實習生劉世燦謹呈

廿二年七月廿四日



第四週實習工作報告 七月廿四日至七月廿九日

謹將第四週實習工作列具報告恭呈

核閱

(一) 擬稿類

(1) 擬致內政部衛生署公函一件

英國皇家衛生會第四十四屆會議我國派

楊永年參加其通知單及出席會費業由

駐英使館照轉函送該會收據希查照由

(2) 擬復法國使館節畧一件

法女飛行家 Maysse Hilsig 擬乘飛機來華



業經航空署核准畧復查照由

(3) 擬令駐山打根領事館暫代館務副領事梁治苟

指令一件

收到六月份領事簽證貨單費准予備案由

(二) 譯稿類

(1) 譯倫敦 WHITEAWAY. LAIDLAW 有限公司致駐倫敦

總領事函一件

該公司由馬賽運上海貨物一批貨單重領請
退還重領貨單之領事簽證費

(2) 譯上海英國總商會會長致徐次長函一件

科

科

(三) 研究類

關於解釋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七條之
新訓令(每提單一張^紙須簽證貨單一張)請寬
緩執行俾英國商人得免於罰金之處分

(1)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案節要編製完竣

謹呈

第四科科長轉呈

國際司司長朱

中政校實習生劉世燦謹呈

廿二年七月廿九日

卷五

謹將所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案節要恭呈
核閱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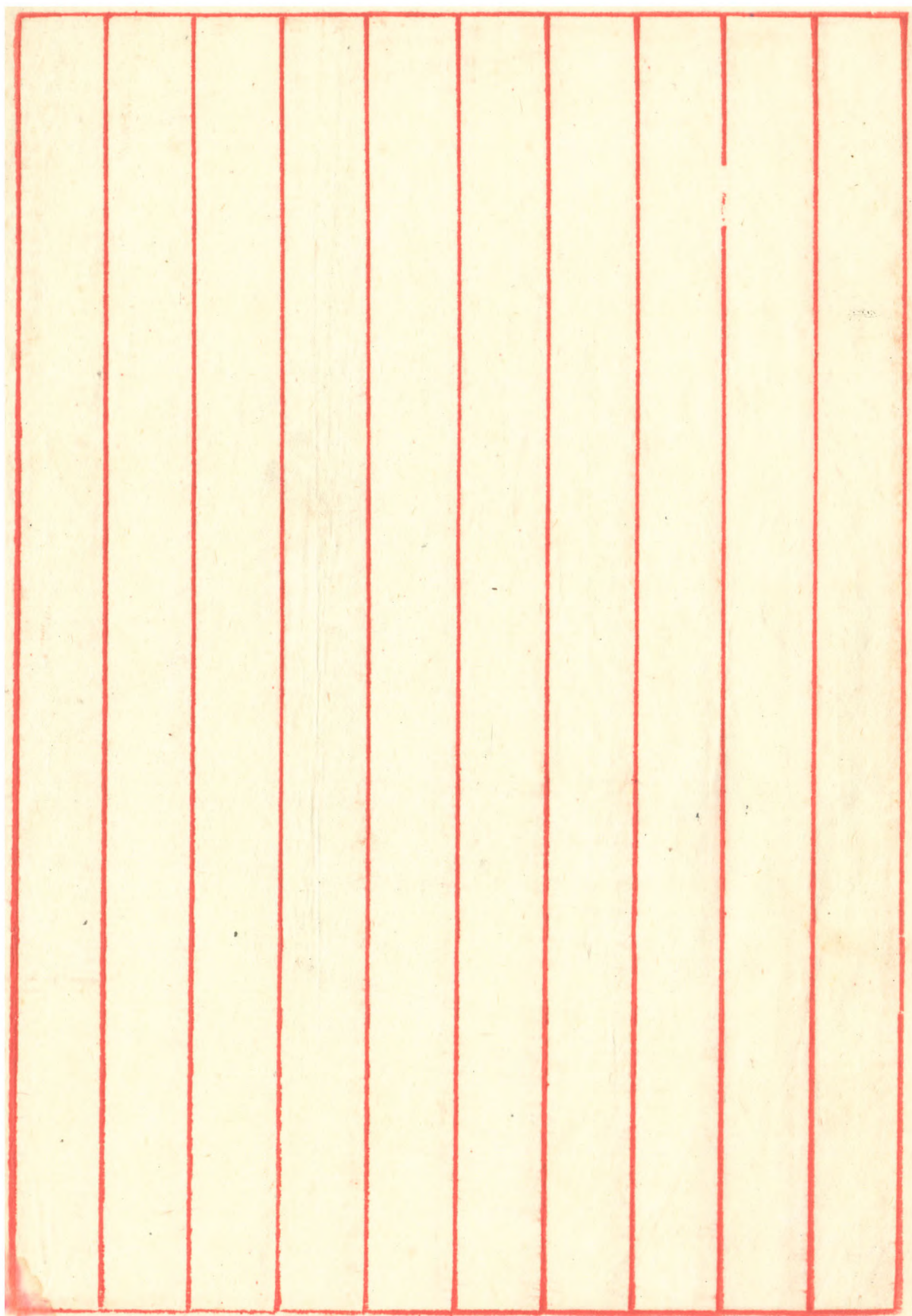
第四科科長轉呈

國際司司長朱

中政校實習生劉世燦謹呈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頗具條理
漢百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案節要目次

一、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簽訂及其內容

二、英國之邀請加入及我國對公約之研究

三、國際航海避碰章程修正案之審查及施行日期

四、印度 Simla 會議

五、公約第一附件第十九條之修正案

六、我國加入公約之批准及加入公約生效日期

七、檢驗外國船舶安全設備徵收手續費辦法

八、使館命令之更改及其施行日期

九、關於公約之常務文件改訂遞送手續

十、我國加入公約後對於公約實施之準備措施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案節要

一、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簽訂及其內容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係一九二九年五月卅一日經德奧比加丹西班牙愛爾蘭美芬法英印意日本腦威荷芬蘭瑞典蘇俄等十八國代表在倫敦簽訂約文共分七章凡六十六條

第一章 序言

第二章 船舶構造（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

第三章 救護設備（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

第四章 無線電設備（適用於國際航海之各種

船舶但一千六百噸以下之運貨船舶不
在此限)

第五章 航海安全(各處航行之各種船舶均適

用之)

第六章 證書(適用本公約第二章第三章第四

章之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第七章 通則

按一九一四年各國曾在倫敦簽訂一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其
大部^分之規定僅以適用於載客船舶為限而因種種國
係率未完全見諸實行。此次各國在倫敦所簽訂之

公約即係將一九一四年之公約加以修訂其適用範圍
比較前大為擴充包括國際航海之各種船舶而不僅
以載客船舶為限

公約之後尚附有章程四十七條構成公約之第一附件其
效力與公約同等凡引用公約之處即包含引用章程
之意蓋公約各條款均須加章程之規定方為完備也
公約之第二附件為修正國際航海避碰章程依公約第
四十二條各締約國政府公認該章程有修正之必要並規
定由英國政府將修正全文公送各國政府之曾經承認原
有章程者詢明是否可以採用並將其結果報告於公約

各締約國政府盡力設法使其與公約生效日期同時施行。

依公約第六十四條規定各國政府未經簽訂此公約者得於公約施行後隨時以書面遞寄英國政府聲明加入即於送聲明書送達後三個月生效。

公約施行日期定為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

二英國之邀請加入及我國對公約之研究

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九日英使藍溥森將公約約文及其附屬文件致送我國外交部並詢問我國是否願意加入公約之全部或一部及對於國際航海避碰章程修正案是

否同意。

外交部當以此案關係海政航政，即咨海軍交通部會商核辦。

兩部會商結果，認為該公約對於船舶之構造、載重之限制、救生之設備等項，均有極謹嚴之規定，足以減除航海之危險。我國應有全部加入之必要。我國與鄰國之通航綫，北有朝鮮海峽，南有台灣海峽，及東京灣，均經公約於第二十八條附則內劃定經緯綫。船舶之在綫內航行者，得免裝無線電。至公約所規定之船舶構造程式，亦祇以新造搭客船為限。舊船不過加以整頓設備，以減

少危險為目的。其器具質料亦有准予代用之規定。是
我國加入此項公約並無何等不便之處。而一經加入之後。國
際航海之船舶即不必受到違國之檢查。其檢查悉由我自
主。所頒證書亦彼此互相承認。是義務之外尚有權利也。
惟我國現有船舶與各租借地讓與地間之航海。其性質是
否屬於國際航海。不可不依據條約原理並銜審事實為
之主張。乘機向各國聲明。

外交部認為廣州灣旅順大連等處之為租借地。於我國主
權無傷。載在條約。澳門一處。雖因歷史關係與租借地情形
稍異。但其主權之仍屬於我。在光緒十三年中葡會議草

約。及是年中葡北京條約均經明白訂定。各該地既為中國領土。與其他各岸之通航。自不得謂為國際通航。惟香港一處。係由條約讓與英國。已為英國管領土。其與我國各口岸間之通航。不得以壤地相接之故。遂謂為非國際通航。然香港對岸之九龍。則為租借地。通航之地。如指九龍而言。仍不得謂為國際通航。况香港九龍間距離甚近。按公約第四章第六條之規定。原可免裝無線電也。

海軍交通二部。又以公約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大西洋冰區經費。難現時與我國商船航綫無闕。但有海軍之國家。其海軍有時須在該處行駛。不能自封故步。擬認費百分之二。外交

部認為大西洋冰區經費業經關係國照百分之法認定我國
亦願認費應俟現在認費國退出時或現行認費辦法變更
時再行酌認

兩部又以各締約國間尚有未經我國承認者當不因共同訂立
此約作為承認該國國體之表示應俟美國辦法於加入公
約時另附宣言以明國際地位外交部以為美國簽訂公約時之
宣言原係對蘇俄而發我國與蘇俄雖暫時停止外交關係但
與從未承認者有別且一九二九年在倫敦簽訂之郵政公約蘇
俄亦在締約各國之列我國并未因此發表何種宣言現在自應
照前例辦理

三、國際航海避碰章程修正案之審查及其施行日期
國際航海避碰章程既經一九二九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會議
加以修訂，按公約第四十條，是項修正之章程，應盡力設法
俾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即公約生效日）得以施行，英藍使因
特於十九年十一月照達外交部，請對於該章程修正案之審查
意見及施行日期，予以早日答復。

外交部乃徵詢海軍交通部意見，據兩部復稱，此項航海
避碰章程，我國遵行已久，此次之修正案，除關於無線電信
及燈號，因應航海之需要，略有修正外，其餘均係文字上之修
飾，與舊章無甚出入，各國既經簽訂一律照行，我國自未便

獨異關於施行日期亦無異議。

但二十年五月復接英使來照謂截至當時為止暫成該項修正章程之國尚不甚多欲使各國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似已無望擬請中國政府將施行日期暫行展緩俟將來另訂。

二十一年二月英藍使又照送比和日英等國對修正航海避碰章程提出增修意見之節畧并謂此項增修意見乃為解釋章程目的所必須且將現有關於航海安全之慣例加以正式規定而所增修各點又僅與少數特種船舶有關故英國政府擬將其歸併於以前修正之章程以內又因若

于國家對此項修正章程業已表示贊同。並有若干國家
表示欲得悉英國政府所擬該修正章程之施行日期。以便
早日準備。故英國政府決定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為該修正章
程及此次增修各點一律採用之日期。徵詢中國政府對於增
修各點及所定施行日期是否贊同。外交部及交通部海軍
部均無異議。

但同年四月^九後據英使照稱。少數國家對於該章程增修各
點尚未同意。美國雖已同意。但不能謂於何時準備施行。
英國政府以為非俟至各國一律採用該章程時。不宜遽付
實行。故提議將施行日期改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俟

英國政府確信所擬日期可獲得各國贊同時，再行提出。迄於今日，尚未接英國政府通知也。

四、印度 Simla 會議

按公約第四條第六款及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運送多數散艙旅客時（例如結隊進香

者），得與締約各國之與此項旅客載運有關係者^{國家}訂通

於此種業務之普通規程。此等有關係之締約國家，乃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在印度 Simla 地方舉行會議，制定管理是項業務之規則。英使於二十一年三月，將是項規則及會議報告書，暨關於此項辦法有效範圍之說明書等，致送外交部查

閱

同年十二月復接英使來照謂英國政府業已決定將 *Sinle* 會議所定規程適用於該會議說明書第五節所定區域之內對於該會議之建議亦表贊同又英政府對於公約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適用公約於英屬殖民地時將採何種辦法雖不能切實說明然曾參與 *Sinle* 會議之錫蘭香港及海峽殖民地之政府則已準備接受該會議之辦法與建議此外荷蘭政府亦表示接受該會議所規程

五、公約第一附件第十九條之修正案

二十年一月英使照會外交部謂英國商務部擬修改公

約第一附件(即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按原卷作公約第
十九條當係筆誤)特將提議案依公約第六十一條規定之
手續送達中國政府。期徵同意。海軍交通部以是項修正
案係補充原文性質均表贊同。但外交部決定俟我國加入
後再行答覆。

二十二年四月。英使照送上項修正條文之證明抄件。謂此項
修正案業已按公約第六十一條手續。徵得各締約國政府
全體之同意(包括已經批准或加入公約之政府而尚未發生效
力者)之同意。按是時我國為加入公約尚未發生效力者之一。
對於該修正案事實上雖已同意。但並未正式答復。而英使

乃謂已徵得全體同意。殆視我國為無足重輕歟。

六、我國加入公約之批准及公約生效日期

故

外交部以國際公約一經加入其效力等於批准。於加入之前應經過批准條約手續。乃於十九年十二月呈請國民政府核示。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交付立法院審查。嗣由立法院外交委員會會同該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公約規定尚屬完善。我國可以加入。并於二十一年五月。召集外交交通海軍三部會商修正公約譯文辦法。經決議由外交部負責會同交通海軍兩部辦理。該項譯文於是年九月由外交部修正完竣。即送立法院審查。通

過呈請國民政府鑒准施行。經第五次國民政府第五〇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并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照手續辦理具報。

外交部於二十二年一月奉到行政院訓令。即電駐英公使郭泰祺。依公約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加入公約手續。旋據郭使呈復。我國加入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已於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四日在英國外交部檔案存案。即於同年五月十四日起發生效力。

七、檢驗外國船舶安全設備徵收手續費之辦法

交通部以我國既決定加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已電令駐英公

使加入手續則一經加入三個月後即行生效此後實施辦法
應早為決定按公約第五十四條船舶停泊其他締約國港口
時於檢驗船舶安全設備締約各國有無徵收手續費之
規定如須徵費其數目多少及徵收手續如何均應一一查
明以備參考外交部以此項徵費手續係由各締約國自行規
定如須一一調查勢不能於公約生效前調查完竣交通部亦
以逐一調查費時過多乃請擇航業重要國家如英美日法德
各國辦理情形於短時期內加以調查外交部當即分令駐
英美日法德五國使館照辦旋據駐日本使館復稱日本
對於該項手續費徵收辦法尚在審核中未有具體規定

而駐英美德各使館則截至今日尚未呈復到部也。

八、使航命令之更改及其施行日期

按公約第五章第四十一條規定自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夜半起航命令應改為直接意義行之海關總稅務司以我國既加入公約自應遵守是項規定乃擬定更改使航命令辦法以為使航命令向有之 Starboard 及 Port 二字各國雖仍多沿沿用而在中國則極易發生誤會難保航務之安全今後使航命令改為直接意義時應採用英之 Port 及 Starboard 及華語之「左邊」「右邊」命令之其以手推航之小船亦應同樣辦理此項辦法施行之初各引水人發令及並須用左右手指示方向

以昭鄭重。又以更改使艦命令必須有充分時間準備。方可
進行無碍。擬請政府即日將公約原文公布。以便周知。並以二
十二年七月一日為更改使艦命令之日。以資準備。

上項意見。行政院據財政部轉呈後。即發交外交部議復。外交部
以本案原屬交通海軍二部主管。後轉咨交通部。經交通部會
同海軍部將總稅務司擬呈各點逐一討論。議定辦法五項。

(一) 使艦命令改用 *艦* 字。無異議。

(二) 引水人在發令後。用手指示方向。固屬可行。但口令之完成。
不必須兼用手之指示。或司艦者確已目見。方生效力。蓋以
手指指示方向。僅係司艦者之例外行為。口令則屬於法

律上責任之事也

(三)此項 *left* *right* 舵機令暫用英語。蓋舵機令除左^左右^右弦各字外尚有其他種種名詞。如 *starboard* 改用華語則必一律改用華語。似嫌過多。中國各地口音不同。易滋誤會。再中國引水人在華船如用華語。在外船則必須用外國語。六驟難習慣。現在我國中外各船久用英語。當此施行之初。欲免錯誤。可暫用英語為主。國語為從。俟 *left* *right* 二字傳習後改用國語為主。

(四)以手推舵之小輪。其使舵命令亦改用直接意義行之。可以照行。

(五)此項公約擬請政府公布及宣告使航命令用左右之英語
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亦表贊同

此外另有補充者凡中外商船軍艦在我國領海領江航行其
左右航機令應一律用 *Left Right* 二字以昭劃一

上項辦法經外交部轉達行政院秘書處轉陳後旋復據交通
部咨稱我國加入公約既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生效為顧全國際
信用則改定使航命令之日期亦應同時施行外交部及海軍部

均贊同此意為辦理間提意見即由外交部核同公約及附屬規

則中文譯本再函行政院秘書處請速為轉呈陳五月十三日奉到院

令謂已奉國民政府指令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准予公布使航命令

之改用並准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施行。遂由交通海軍財政三部
分別令知華籍商船軍艦暨海關船隻及海關管轄之引水船一
面由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轉飭外國軍艦及遠洋商船一體知照

九、關於公約之常務文件改訂遞送手續

依公約第五十八條規定。關於公內應件應行公布之法規命令

約事

章程及關於公約施行效果之一切報告或彙報不屬秘密者。締
約各國政府擔任互相通知。並以英國政府為收集及傳達此項
文件之機關。英藍使於二十二年五月照會外交部。謂此等文件
在過去為數無多。係由外交手續辦理。此後恐將大形增加。為
避免貽誤及重複之虞。擬以後關於公約之常務文件。除與公

約原則上有關必須答復者外概行直接寄遞英國商業部
航政司以省手續而資便捷如中國政府同意此項辦法即請
將中國收受此項文件之機關或人員開列其銜名及住址報知交
通部對此議表示贊同並即以該部航政司為收受此項文件
之機關

十、我國加入公約後對於公約實施之準備措施

海軍部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關係國際間權利義務應
於施行公約日訂立各法規並制定各證明書轉知各國查照
承認因呈請行政院令行各關係部會同籌辦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交通海軍財政外交四部遵行政院令各派員會

商國於我國加入公約後訂立法規及制定各證明之辦法。決定下列各點。

(一) 交通部制定之國際航海安全證^書無線電信安全證書。特許免除證書均係根據該公約所定式樣制定。祇在文字上斟酌妥當即日施行。

(二) 中外船隻凡在我國領土內建造或修理者無論中國或外國船廠均應受我國之監督。其辦法由交通部草就。先公送參加會議^商各部簽註意見。決定後即由外交部通知各國政府知照。

(三) 考核船員。依交通部船員檢定之暫行章程辦理。並將

船員證書式樣咨送外交部通知各國政府。

(四) 商船穩度之試驗由交通部擬定辦法咨送外交部照會各國政府。

